

## 李喬〈共舞〉研究

蘇毅絲

逢甲大學中文系博士班三年級

### 摘要

李喬〈共舞〉短篇小說，文本陳述婚外情；當元配和小三兩人在土風舞社互別苗頭，甚至要成雙共舞演出。李喬文本〈共舞〉呈現人間荒謬情事。懦弱的男主角和優越的秀鳳結婚，兩人在愛戀中，結為夫妻，婚姻的甜蜜，經受不住環境的考驗、挫敗應對。

兩人日漸疏離，第三者介入。楊太太林秀鳳、介入者謝玉蓮兩人在外在環境下，兩人的自我表現，同為女人自我情欲的實在展現；男主角楊世民罹患肝癌，楊太太林秀鳳心釋然，坦然面對。筆者從文本內容分析講述，先寫男女主角的愛情，其次書寫兩人婚姻，再寫外遇第三者介入，最後是男主角肝癌將死亡，女主角我執之心放下。

關鍵字：李喬、共舞、死亡、情欲、婚姻



## 一、前言

彭瑞金曾說李喬短篇最經典，一般人知道李喬(李能棋 1934/6/15 生)，以《寒夜三部曲》奠基臺灣文學大河小說家地位，為戰後(1945)第二代作家。本篇〈共舞〉是早期李喬作品。(1985.11)，李喬筆下的〈共舞〉文本，敘寫三角婚外情緣。

<sup>1</sup>

「文學畢竟是生活環境中，萬千條件下的活動」，「一般而言，短篇小說的素材來自兩處，一是故鄉的童年，另一是現實的凝視」<sup>2</sup>，李喬小說本文的寫作(眾多篇章)，一直是從現實社會中，發生的真實事件裡取材。

〈共舞〉本篇也是。「1234、2234、3234、4234」、轉身滑步，再來一次。曼妙舞姿，翩翩起舞。元配和介入家庭者兩人在土風舞社互別苗頭，甚至要成雙成對，一位假龍，一位虛鳳，湊對演出。往事歷歷倒映在元配心上。文本主要角色，內心的煎熬，活靈活現躍現紙上。

李喬八〇年代作品，筆下的〈共舞〉陳述婚外情，婚外情見諸當今傳媒，大家習以為常，李喬早年的作品，於今社會視之，還是如故。都是人間現實。

李喬曾說人間現實，往往比故事更令人覺得奇怪，李喬筆下的〈共舞〉呈現，楊世民是個懦弱男性。在秀鳳的強悍個性下，楊世民不是色男，他的外遇是心理逃避，壓抑後的出逃。外遇對象謝玉蓮雖楚楚可憐，但對情欲追尋自主。而元配秀鳳在兩性婚姻中一直自我展現，主動積極。

「李喬的小說曾經肯定人生免不了痛苦，」<sup>3</sup>「李喬一再表現了消除「執著」、化解矛盾的可能性」<sup>3</sup>，筆者認為〈共舞〉最後以男主角罹患肝癌將死的結局，作為楊太太秀鳳心結消解，我執放下的原因。

## 二、愛情

### (一)

<sup>1</sup> 參酌許素蘭，《給大地寫家書》(台北：典藏藝術，2008)，頁 13、188。

歐宗智，《台灣大河小說家作品論》(台北：前衛，2007)

彭瑞金〈回頭看李喬的短篇創作〉，《文學台灣》第 33 期(200 年 1 月)，頁 257-270。

1985 年 11 月，李喬短篇小說集《共舞》由學英文化出版，共收錄 9 篇短篇，其後 9 篇分別收錄於 2000 年苗栗縣文化中心編輯的李喬短篇小說集 7-9 集，其中〈共舞〉此篇編入第 8 集。資料詳見苗栗縣文化中心出版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：資料彙編》(苗栗：苗栗文化中心，2000)輯五年表 李喬生平暨寫作年表(莫渝整李理)

<sup>2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：資料彙編》(苗栗：苗栗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54、頁 48。李喬〈一位台灣作家的心路歷程〉。

<sup>3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資料彙編》(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142。〈現代浮世繪—評李喬《共舞》9 篇〉(張素貞)



愛的本質是什麼？就是自由、主動、無私。一定要基於自由意願，不在某種壓力或某種誘惑之下去做

愛是發揮自由，做我願意做的。主動就是你願意先給。愛是我主動去給，你不還也沒有關係。這叫無私，我不是為自己著想，而是完全為你著想。我對我所愛的人他就是目的，他不是工具；他也就是意義的所在，而不是一個過程。<sup>4</sup>

相愛的兩人，心心相繫，基於自由意志，選擇付出自己的愛，願意攜手同行，共享歡喜快樂憂傷，也願為對方設想。

感情的普遍義理是什麼呢？就是永恆絕對的和諧合一。

這是任何感情現象當發生時其人內心的必然願望。

所以情人當動情時要誓言海枯石爛，此志不移；

朋友當相知相感時也願長做知己<sup>5</sup>

不分彼此，和諧相處，不猜疑、沒有隔閡，互相親愛。在情愛中，理性平和，彼此坦白。

愛如春天和煦的風，如冬天的陽光。

愛情的發生，就是遇到一位異性，她生命性情顯處的某一點光輝迸現在我眼前，卻碰處到我生命隱處與之相應的某一點。正是這一心絃的被撩撥，使人的生命被叩啟了。<sup>6</sup>

一對戀人，各自是獨立完整的個體，有愛人的能力，有愛的能量，和愛人相互提攜，除了由心開始的情愛，精神至上，到最後締結婚約，肉體靈肉完美結合，從精神之愛到性愛歡愉，精神、肉體合一，一切出自自由抉擇。婚姻的誓言，可以永遠保鮮，只要夫妻雙方有承諾、有責任。在婚姻中，平等以對，彼此相互扶持、高度信任、相互尊重。

## (二)

愛須是雙方的事

愛的本質，是相互間的溝通，它的意義並不是誘發喜悅的情緒和美感，而是在溝通中產生彼此間相互的信任。

<sup>4</sup> 曾昭旭，《人文心靈的跨越與回歸》(台南：國立台灣文學館，2011)，頁 48

<sup>5</sup> 曾昭旭，《發現愛情》(台北：漢光，1996)，頁 8。

<sup>6</sup> 曾昭旭，《發現愛情》(台北：漢光，1996)，頁 65。



喜悅感只是個人內部的事，信任感則是兩人之間的事。  
愛並不是以自我為唯一的主體與中心，而是兩個人都是主體；  
你看待對方，就像看待自己一樣。  
由我發出的關懷、善意，要通到對方生命當中。  
對方並不是被利用的對象，他也是關懷的主體。<sup>7</sup>

愛人雙方，願為對方相守、願意相互關懷、釋出善意，相互傳達無微不至的體貼。彼此互為主體，彼此相互提攜。即使後來經歷低潮，也是清清淺淺度日。

雖然，在那一段夫婦感情低潮的短暫日子裡，她也有過自責和疑神疑鬼，不過理智告訴她：世民是個正經人，而且憑她的種種條件，她十足有信心。世民不可能走歪路。她曾經好幾次十成把握地向鄰居太太們說：  
「我家世民，我可絕對有把握——不會打野食。」  
「你憑什麼這樣有信心？」有人出言相激。  
「人家漂亮，又年輕，性感。嗯，又性感。哈哈！」另一個太太半諷刺地說。  
「不，我是憑太太的身份，我這個太太就是有把握！」  
「楊先生很愛你，你當然有把握啦。」  
「他是很愛我。」她正色說。<sup>8</sup>

婚姻是一種承諾，一種責任，是要相依相隨的，願意同甘共苦。可是當價值觀無法圓融的事發生，夫妻間若無「感通」，疑情必然發生。這時內心的壓抑、轉而他戀、一定由心生發。

所以，夫妻一方即使沒有疑神疑鬼，但，另一方，早已放棄溝通，在外找尋情緒宣洩的出口。

由於有始有終地愛，也可以查驗出我們的愛的真假，因為我們通常都是隨緣地愛人，情緒好時愛人，情緒不好時躲開；對可愛的、美麗的、聰明的人愛他，不可愛的人不愛；在對象可愛時愛他，不可愛時跑掉，而真正的愛是不管自己情緒的好壞、對方情況的好壞都愛他、關懷他。

夫妻關係提供人生的各種狀況，也是你在各種狀況中都無法不面對的，愛是強者的道德，在婚姻中能鍛鍊一個人的人格更堅強，更能無條件地愛人，是人格修養最好的環境<sup>9</sup>

<sup>7</sup> 曾昭旭，《發現愛情》（台北：漢光，1996），頁 66，70。

<sup>8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（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），頁 230。

<sup>9</sup> 曾昭旭，《不要相信愛情》（台北：漢光，1987），頁 199。



愛情是關懷，但不應強迫對方成為另一個自己，彼此是獨立的主體，不應委屈對方，要求對方來順從；人人都是自由的個體，兩人的愛要相互成全，而不是過度以自我為中心，要考慮夫妻另一方，彼此妥協。在自尊自重中，為了家庭的和樂幸福，盡心盡力為彼此幸福而努力，這就是情愛的展現。然而秀鳳、世民兩人沒有深切體會，所以當彼此有隔膜發生，雙方的溝通能力不足，心扉沒有敞開，沒有真誠面對，誰也不肯承認判斷錯誤，各自僵持想法是正確的，各自以行動展演自己的想法，都覺得沒有被珍愛、被重視，沒有尋求相互的認同，自苦身心，彼此痛苦。

### 三、婚姻

#### (一)

心理健康的情侶，無論是下意識層面或意識層面，都不會去壓服對方。他們承認自我的自律自主，而且企求在兩個自由、平等的人之間實現一種共融，這就是愛的本質<sup>10</sup>

愛情不希望因為婚姻生活而消褪，只要雙方慷慨給予，相互成長，豐富自我內涵，精神上交流熾烈。只是世民、秀鳳這對夫妻沒有開誠佈公，勇於表達，以致於心飄移，隨境轉，埋下外遇的果。

秀鳳和世民的婚姻，讓秀鳳娶得身份的保障地位，獲取婚姻中合法的地位，

「喔！身份……」很久以來她就不再想到「身份」了。「身份」曾經使她驕傲，使她自信滿滿；但「身份」也曾經使她徬徨無助，傷心欲絕，而最後，終於對它淡然了。她經過艱辛的心理歷程，然而，「身份」之於她，還是一個敏感問題，也許終其一生，都會這樣的吧？<sup>11</sup>

秀鳳經由外在的體制建制認同自己的位置，她的身份是人妻，自戀的看自己。所以在婚姻中，一向自視滿滿，十足把握，決不讓自己自以為的主體身份被移位，直到墮胎之後，夫妻關係有了猜忌的空間。讓他者有滲入的間隙，如此的時空，夫妻如果一方沉默，一方沒有察覺，一方不再溝通，如此，縫隙漸大，無法修補兩人的關係，遺憾的事必生。

兩人各自表述，活在沒有交集的平行時空中；愛欲從來和你沒有重疊，你從來不在我意欲的所在愛我。所以，曾經愛戀、一直以為圓滿婚姻，都將隨生活磨

<sup>10</sup> Ignatius Lepp 著，沈錦惠譯，《愛情面面觀》(台中：光啟，1981)，頁 141。

<sup>11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(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232。



合而淡漠，平淡細水長流的家居日常生活就成了義務。只有一方稍帶歉意，隱隱感覺夫妻疏離，一方藉著工作麻痺自己，心結未解，苦痛傷痕仍在。

她突無被一股悵惘籠罩著。悵然中，她有對周圍景物——包括世民在內——近乎有了朦朧陌生的感覺。陪著這種感覺，她陷入羞慚和心痛中。不過這種感覺很快就過去了，也未對這種羞慚和心痛加以理解，只是急著想把很強烈，卻又很生疏的感情表達出來。她脫口說：

「世民：我愛你！」

「哦！」世民好像吃了驚：「你，你說什麼？」

「我，我愛你！」她竟羞紅了臉。

世民沒有動靜。她猛地抬頭瞧去。世民還是傻楞楞地站在那裡。她永遠忘不了他的那個模樣，但那是無論怎麼去比喻形容，也說不清楚的表情。<sup>12</sup>

夫妻形同陌路，表面的和諧、敷衍塞責叫人難堪，情變的裂解就是在這種幽微隱約中漫延。

「那，你愛你先生嗎？像他愛你那樣？」一個冒失鬼突然向他瞪著眼睛。

「這個，這個並不重要。」她避了開去。

對於這個問話，她雖然順口這樣回答了，可是事後卻深深困惑著。因為：實在的，她回答不出來。當然，她是楊世民的妻子，婚前也有過纏綿甜蜜的戀愛過程。那時候，她確切地知道，自己是那樣無我地，甚至於瘋狂地愛著世民，真情實意是絕對錯不了。

可是，婚後呢？由少女夢一般的戀愛中走出，落實在同居共食的婚姻生活之後呢？由純情之戀，到肉體之愛，再進而到平淡的家庭生活之後呢？

「我還是以海枯石爛，地老天荒那種愛去愛世民嗎？」她答不出來。她苦笑了。<sup>13</sup>

夫妻因為價值觀的差異，對婚姻家居生活的步調不同，引發心糾結，沒有相互拳打腳踢，上演全武行，只有當事人世民的怯懦個性，選擇用沉默的抗議姿態來護衛他的價值觀念。他認為秀鳳愛他的方式該是為他楊家生育子嗣，成全他傳宗接代的想法。但沒有開口溝通，心中的期望解不開，而妻子秀鳳仍活在單純天真自我幸福感滿溢的感覺中。

永不要錯以為別人愛自己是應該的；

愛，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是一種恩賜，值得我們用全心去感激<sup>14</sup>

<sup>12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（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），頁 228-229。

<sup>13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（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），頁 230。

<sup>14</sup> 曾昭旭，《發現愛情》（台北：漢光，1996），頁 21。



不要把愛當成理所當然，忘了感謝，視一切為理所當然，失卻溫柔體貼，彼此關係易僵化。愛易逝，歡愉不再。夫妻相處價值觀有差異，應就事論事調整。

(二)

那是秀鳳把肚子裡的孩子拿掉之後一年之事。

拿掉孩子是她個人的意思。結婚還不滿兩年，就餵奶洗尿片，當老媽子黃臉婆，她不甘心。她要多玩幾年。「家庭計劃」人員不是也說嗎？結婚三年才生第一個，又三年再生一個；她至少還有清閒一年的「權利」。所以儘管世民不願意，她還是理直氣壯的。

「是個男孩！」世民白皙的臉頰透著陰沉。

「三個月就分得出男女？」她莫名其妙地勃然大怒。「那個蒙古醫生瞎扯，你也這點常識都沒有嗎？」

「不管怎麼樣，你喪了我楊家一個骨肉！」

「喲？你楊家的，對，只是你楊家的！」

「你？……」

「我？是我一個人的事嗎？」她激動得有些狂亂：「今天你要把話說清楚，你不蓋章，那個蒙古大夫會動鉗子嗎？」<sup>15</sup>

秀鳳依自己的意思，也經由世民的同意，墮了胎。這是單純事件，但是扯上香火，世民骨子裡還是重男輕女，養兒防老這一套哪。好吧，就滿足他的香火觀念吧。<sup>16</sup>這就成了無解難題。保守的世民，面對自覺有主見、又理直氣壯得理不讓人的秀鳳，夫妻間的權利義務，沒有溝通清楚，結果陷於各人的價值取向不同，最後欲求不得、生命受傷，心中傷痕留下，姑且不管父權社會或相對女權伸張，夫妻的共同生活、不是緘默不語、不是逆來順受，除了適應，不該是壓抑。夫妻之間長此以往，將行同陌路、漸行漸遠，只是行禮如儀。一方冥頑不靈，一方寄望於不可知渺茫的未來，彼此失卻迴旋自由空間，所以情緒變成無法流動，如一灘死水。

適應有兩種形態，一是「委順」，一是「改造」。逆來順受即是一種委順的方式，把一切現存的視為不可改變，不論自己的好惡，而只求順應之。扭轉乾坤則是一種改造的形態，把一切所惡者均視為可改變者，而努力改變之或去除之。<sup>17</sup>

<sup>15</sup>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(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227-228。

<sup>16</sup>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(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228。

<sup>17</sup>朱建民，《人間的悲劇與喜劇》(台北：漢光，1987)，頁 21。



愛是無私的。要對自己、對方誠實。但這兩人各自想望的。欲求不得，不必然代表絕望，夫妻間應誠懇相待，從異中求同，修正，慢慢調整。

全力修補，信任了解、溝通協調、不是在擊敗對方、逞意氣之爭。有結解開，相互尊重，而不是緊閉心扉，悶不吭聲。人和人之間本有氣質上的差異，對事情看法也不盡然相同。夫妻生活一起，不要因為個人的頑固信念，毀掉兩人的婚姻生活。

#### 四、外遇

對家庭這個語言秩序(即各種婚姻和親屬關係)的掌握，有助於每個人充分認識到他或她的身份，知道自己所處的正確位置，明白到自己在和其他人的相處關係中，自己所能享受到的權利的各種限制：如果是一種雜交的、毫無制度的群體生活，那麼，就沒有人能夠同其他的人建立起有效的相對關係。姓名、位置，這些都是供作辨認的符號。這些符號為主體提供了他的個人身份、位置以及他在整個(社會)系統中所佔的地位。<sup>18</sup>

人有選擇的自由、有決定的權利；不介入他者的生活，沾惹是非。秀鳳元配、玉蓮外遇者、人夫世民間，各有各的生活軌道，各有各的日子，因緣湊在一起，共同出演一齣婚姻外遇難題。

她突然發覺，她與世民之間的感情，好像有什麼陰影，或者是某一種變化。她開始擔心，而且有些疑神疑鬼。

這是很不好的情勢。幸而，另一樁事，佔去了夫妻倆的注意力；世民因工作績優，榮升為正工程師。這是一般人十年的歷程，他竟五年內輕易達到了。世民很興奮，為妻子的她，也感到莫大的驕傲。她，第一次欣然感受到「妻以夫榮」的樂趣。

「世民：我好樂，真難為你了。」她忍不住說。

「嘿嘿！秀鳳，嘿嘿！」世民歡樂中，好像有什麼話要話，卻又吞了回去。

<sup>19</sup>

夫妻因為拿掉孩子一事而出現感情裂痕，情感現陰影，波濤洶湧、暗流流竄。「命運是不可能抹消的；但是我們可以選擇如何回應，如何活出自己的能力。」<sup>20</sup>世民的應對是讓自己工作忙碌，讓夫妻情感疏離、降溫、急速冷凍。當妻以夫榮時，「嘿嘿！秀鳳，嘿嘿！」<sup>21</sup>世民歡樂中，好像有什麼話要話，卻又吞了回去。世

<sup>18</sup> 梁濃剛，《回歸佛洛伊德-拉康的精神分析學》(台北：遠流，1989)，頁 143。

<sup>19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(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227-228。

<sup>20</sup> 羅洛·梅著，龔卓軍、石世明譯，《自由與命運》(台北：立緒，2001)，頁 129。

<sup>21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(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228。



民沒說出口的是，既然愛我、為何不配合我；可是，我在外面已有情緒宣洩的管道了，那人不再是林秀鳳妳，是另一楚楚可憐體貼善解溫順柔美的謝玉蓮。

「經常強求於別人的是，要求他們對我們情長意重，乃至被這種感情吞噬。只有在別人對我們癡迷不已時，我們才有安全感，一旦出現缺乏癡迷的明顯跡象時，我們就會開始擔心」<sup>22</sup>當心生懷疑，缺少信任，無可奈何，問題是情份還在，夫妻名份還在，「入侵者」打破夫妻間的無聲默契。秀鳳內心的傷痛、不甘心，「法律會保護妻子的合法權益的。哈哈！」，<sup>23</sup>人在極度憤怒傷痛中無法接受、無法釋懷，心無所依，如無根浮萍，總想有個依恃。想破頭，外在能夠保障的就只有法定的婚姻，「我們有婚姻的事實，法律會保障我這妻子的身份與權益。」<sup>24</sup>，心亂如麻，玉蓮的出現，威脅著秀鳳的婚姻生活、介入秀鳳、世民的兩人世界。秀鳳腳步微顛站不穩，世民的腳步也走歪。所以秀鳳要經由法定合理的地位為自己尋找合法的解決。

在這段時間，她一直力持鎮靜，甚至於談笑如常。她感到自己對於這個男人是無愛也無恨了；現在，祇有盈盈的，實實的憤怒而已。是的，憤怒會使人堅強起來。她就堅強又鎮定地面對這醜陋的一幕。<sup>25</sup>

謝玉蓮好像沒有躲避。楊世民卻衝過來輕易地奪下她手上的武器。謝玉蓮逃進另一個房間裡去了。這一來，她完全失去自制能力了。

「回去，我們的事，回去解決。」世民還是冷冷靜靜的。

「我跟你們拼了……」她狂亂地揚爪露齒，攻了過去。這時阿琪也來制止她，她更是火上加油……

「我就要！你……」她找不到武器。

「阿鳳，不要再打人了。」阿琪抓緊她的手臂。

「不許妳再動粗！」楊逼到她的前面。

「我就要！我有權利！」

「到別人家行兇？還是權利？」

「當然！因為我是楊世民的太太，我有權懲罰姦夫淫婦！」

「妳說什麼？」楊反而倒退一步。

「我說我可以告你們，打你們，甚至殺你們，就憑我這楊太太的身份。」她笑著，站了起來，旋即又倒坐下去。

「不可理喻，哼！太太？」

<sup>22</sup> 雅各·尼德曼著，杜默譯《現代人的愛情智慧》(台北：智庫，1997)，頁 85-86。

<sup>23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(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234。

<sup>24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(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231。

<sup>25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(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232。



「怎麼樣？你不承認，行嗎，法律會保護妻子的合法權益的。哈哈！」她掙扎著又想站起來。<sup>26</sup>

秀鳳以元配身份大鬧第三者謝玉蓮的家，又是打、又是鬧、憑藉的是和世民的婚契、以及沒來由的自信、以及曾經對世民的人品過度的信任。失去理智的秀鳳、憤怒盈滿腦門、心中滿是被背叛的傷痛，這口氣如何消解，只有打殺，抓姦在床、當場羞辱姦夫淫婦。人生中遇到的難堪、自尊的喪失、讓秀鳳來不及省思自己和世民的關係。一味情緒發洩，氣憤之後，侵襲自己的，決不是羞辱他人的快感，而是生命中對自己的否定、對人生的懷疑。曾經的山盟海誓隨風而逝。受創最重的是自己。秀鳳想不透的是只因墮胎，只因貪求無憂無慮，免洗尿布泡牛奶的黃臉婆日子，不想太早受孩子綑綁束縛的日子，就這樣讓世民投懷送抱投入死了丈夫的謝玉蓮懷抱。

秀鳳想不透的。兩人相處的互動，怎會以世民心的出走為依歸，怎會讓他有藉口外遇求慰藉溫存於外人。

「可是，他，楊先生並不愛妳……」謝玉蓮突然開了口。  
 「什麼？妳說什麼？」  
 「她說楊——妳先生並不愛妳！」阿琪揪住她，不讓她再衝過去。  
 「哦？嘻嘻」她憤怒得癡笑起來：「楊世民！你說，你愛不愛我！」  
 他張嘴結舌，說不出話來。她想起來了，現在姓楊的神情模樣，就像那次她突然說「我愛你」時十分相像……  
 「說！你說呀！」  
 「哼！楊太太，妳倒可以先說：妳愛他嗎？」冷不防，謝玉蓮又插上一句。  
 「妳！妳？……」  
 「對呀！秀鳳！妳先說：妳到底愛不愛我！」楊世民和那個女人唱和起來。  
 「你！你！」她，混身抖顫著。  
 「妳說吧，妳愛不愛我！——就別提太太丈夫這個名份了。」  
 「不！我要先提太太丈夫這個名份！」  
 「好吧，那妳就親口證明我聽聽——這些年來，妳，真的深愛著我，你這個丈夫嗎？」  
 「楊世民你！」  
 「不要躲，也不許說謊，妳說實話！」  
 「我？……」  
 「我說過，不要躲，要說實話；說假話，我馬上能從妳的眼神看出來。」  
 「我為什麼要躲？我何必說謊？」  
 「那妳就說，快——不要祇牢牢抓緊太太丈夫這空洞的名份！」

<sup>26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（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），頁 233-234。



「不是空洞的名份！而是……」<sup>27</sup>

介入者玉蓮是新寡的少婦，介入秀鳳、世民的婚姻生活，世民編織謊言欺瞞秀鳳，秀鳳全然不知、繼續當她的楊太太。直到發現，秀鳳自詡為法律賦予的正統地位，擁有絕對正當理由的勝利地位。在面對丈夫的不忠、晴天霹靂、所以按兵不動、伺機直搗巢穴，怎知陷入更深的憤恨偏執中，沒有深切的反省，只想經由外在體制給予的名份求得公道，真是緣木求魚，因為夫妻情感的變質是要不回來的。

世民既然愛太太秀鳳，還勾搭玉蓮，是因為焦慮、生子欲求的無法滿足，所以在外尋求慰藉，逃避髮妻；他的外遇是逃避。是生命中因為求子不得而疏離。世民依賴的是傳統觀念，「不管怎麼樣，你喪了我楊家一個骨肉！」<sup>28</sup>，世民非理性的偏執受傳統價值所縛絆。深入骨髓的刻板觀念，讓世民自陷苦悶、無法超拔。

文本中的小三謝玉蓮踩著自己人生紊亂的腳步，介入她人的家庭，因著丈夫死亡，帶著孤女生活著，結識楊世民，因為自身的悲憐，所以同情之情油然而生，這樣相濡以沫的愛，不是真正的愛，只是一種陷溺。

愛是雙方的分享，是兩個獨立個體的喜歡，相互取悅、滿足。而非玉蓮單方面的「我愛他」，愛上楊世民，她喜歡和他在一起。世民屈就環境，只為逃離秀鳳，投入玉蓮的陪伴，同病相憐，兩人都有現實世界的創傷經驗，所以搭上，愛沒有對錯，但是婚姻是有約定的。介入他人家庭不應該，再怎麼愛，也不能妨礙她者。玉蓮是自私又執迷。這樣的愛不負責任。

## 五、死亡

有時因為愛，而得到救贖；也有時因為愛，而走向死亡<sup>29</sup>

省思生命的價值意義：愛是信賴、一種深度的諒解與原諒。<sup>30</sup>

原諒來自愛，來自夫妻情份。死亡是讓秀鳳放下我執的原因。「死」是每種有生之物的最終結局，「死」是人類無法抗拒的命運，「死」是每個人無從躲避的宿命<sup>31</sup>，因為趨近死亡的世民讓秀鳳昇華心性，放下成見，秀鳳體認後，確認對世民的愛才是秀鳳原諒的元素。而今愛侶將死，終究放下執取，走向原諒。

是的，盡力就是了。人生，誰知道呢？

<sup>27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（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），頁 234-235。

<sup>28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（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），頁 227。

<sup>29</sup> 蔡淑惠，《情感、信仰的潛意識迷陣》（台北：書林，2013），頁 54。

<sup>30</sup> 蔡淑惠，《情感、信仰的潛意識迷陣》（台北：書林，2013），頁 52。

<sup>31</sup> 鄭曉江，《超越死亡》（台北：正中，1999），頁 3。



又半年之後，世民突感不適。做全身檢查的結果，說是身心疲勞過度，並無其他疾病。不過，院方要他複檢，複檢結果說是一切「正常」。可是私下通知了為妻子的她：世民肺部的惡性腫瘤，已經到了第三期……

而近年來，他經常感到不舒適，不過他還是蒙在鼓裡。她，必須強作笑顏，繼續地矇騙下去。<sup>32</sup>

世民慢慢走向色身衰壞，走向死亡。對秀鳳是一種啟蒙，人在情在，人亡，還賭什麼輸贏，還爭強好勝，終不成夫妻圓滿情愛。既從醫師那裡知道世民病情，林秀鳳了解人生，「生命，並不如想像那樣難理解與看透」<sup>33</sup>，不自找麻煩，自尋煩惱。

唉唉！不是想通了嗎？不是了然了嗎？尤其從周醫師那裡知道世民的病情之後，自己是霍然澈悟了一切的。生命，並不如想像那樣難理解與看透；人生，也是很簡易的東西，這是冷靜清澈的客觀立場上說的；一旦落入自己的生命曲線，自己的人生行程上，那就霧蒸雲騰，千頭萬緒啦，嘻，這就是人啊。人，就是自尋煩惱，自營業障的動物。當然，這又是在了解客觀與主觀的差異之後的理解。<sup>34</sup>

世民遇事一蹶不振，不堪一擊，面對傳宗接代的焦慮、無法排遣。而秀鳳顛覆世民的價值觀；秀鳳、世民都太愛自己。所以才衍生外遇情事。他們兩人之間的愛意，沒有包容彼此，沒有面對生命中的困境。秀鳳意興風發、只會爭身份、爭自己的立場、自己的發言權、自己的法定權益，在面對世民外遇，老天爺的考驗，秀鳳總要等到因病將死才放下釋然<sup>35</sup>；

人的內在崇高的程度總是與人克服外在條件限制的程度成正比的。外在環境條件愈艱苦、愈惡劣、愈危險，人承受外在必然性的擔子愈沉重，人的本質—克服障礙的內心自由的力量，就表現出愈大的威力，崇高就愈是得到昇華。<sup>36</sup>

秀鳳反省自己的抉擇，自己的矛盾、焦慮，正視自己的主體性，不再過度仰仗法律。

<sup>32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(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236-237。

<sup>33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(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225。

<sup>34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(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)，頁 226。

<sup>35</sup> 《李喬短篇小說資料彙編》頁 140-141。刊載 1986 年 3 月張素貞評述李喬《共舞》9 篇，標題：現代的浮世繪，裡面講到〈共舞〉，約 300 字，講述內容。講最關鍵「經由回溯，讀者訝然聳動的是，「痛苦」的源頭，竟是少婦執意墮胎。而主角由嫉恨轉為曲諒，是得悉丈夫已經生命垂危，了悟到過往的滔天大罪該被寬宥。憑著這個念，她破除了「執著」，那曾因我執而引起的業障，有可能就此化消了的。」

<sup>36</sup> 劉再復，《性格組合論上》(台北：新地，1990)，頁 342。



不，不，她在心裡狂叫著，她不願意人家加入了自己的痛苦，她也不願意加入人家的痛苦。每個人有每一個人的痛苦。每一個人應該自己處理自己的痛苦。<sup>37</sup>

「拒絕呢？還是接受呢？」她一直拿不定主意。

不過，拿不定主意中，實際上她已然有了決定吧？雖然三十歲不到，她愛過，也恨過；生命、人生，在她是頗為豐富而又透徹的了。那麼，與玉蓮共舞，又算得什麼？當然，拒絕，也算不得什麼。<sup>38</sup>

秀鳳面對丈夫外遇的對象玉蓮，在同一個土風舞社已經夠尷尬，這下子又要共同攜手舞出雙人「詩情畫意」濃情蜜意的舞蹈。情感上的排斥理所當然，談原諒不容易，彼此之間互別苗頭意味濃。秀鳳沒有誠實面對自己，不承認自己的溝通失誤，以致於和世民間有歧異存在；而玉蓮的介入，有太多的自身際遇的投射，兩人都沒有真實面對環境的遭遇，所以一起莫名亂舞在世民的外緣事件上；也因此文本巧妙安排在倒敘回憶中，秀鳳的心結鬆解，要經由真正的兩人手心相握緊、親密共舞，釋然看開來和解。是為秀鳳個人對這場鬧劇、對即將謝世的丈夫世民曾經背叛的行為的看淡。秀鳳在自我療傷中自我克服，和小三謝玉蓮共舞，為的要修補那顆曾被傷害的心，一起接受土風舞社老師的安排，再怎麼不願意總硬著頭皮。秀鳳學習放下，揚棄過去、改變「舊我」，「我」不斷地經受自我克服、自我投降、自我勝利<sup>39</sup>，人自身的不完善、所以招致這些痛苦，「人，就是自尋煩惱，自營業障的動物」。<sup>40</sup>所以當世民只剩六個月生命，夫妻間面臨生離死別，不放下的心結自然放下。人生免不了痛苦，既然世民生命將走到盡頭，秀鳳放下心執，以愛包容，放下心結。

## 六、結論

人性中最不合情理的亦即是人世中必然的情理，若果強要問為什麼？唯一的答案是人生本就是一場不落幕的悲劇<sup>41</sup>

文本楊太太林秀鳳、楊世民、謝玉蓮三人，沒有妥當安置自己的心，向外攀緣，沒有處理自己的生命困境，沒有好好面對自己，都從他人的影像中照見自己人生謬誤行程。所以，徒增痛苦。等到世民癌症上身，瀕臨死亡，秀鳳知道夫妻曾有過熾烈的愛，既然丈夫將死，對過往看開，釋然化我執，原諒丈夫，放下心執，坦然面對。

<sup>37</sup> 鄭清文，《〈水上組曲〉·鄭清文短篇小說全集卷1》（台北：麥田，1998），頁298。

<sup>38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（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），頁237。

<sup>39</sup> 劉再復，《性格組合論上》（台北：新地，1990），頁127。

<sup>40</sup> 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-8》（苗栗：文化中心，2000），頁225。

<sup>41</sup> 彭瑞金，《鄭清文》（台南：國立台灣文學館，2012），頁189。



## 七、參考書目

### (一) 專書

- 李喬(2000)。短篇小說集第八集。苗栗：苗栗文化中心。
- 朱建民(1987)。人間的悲劇與喜劇。台北：漢光。
- 彭瑞金(2012)。鄭清文。台南：國立台灣文學館。
- 沈錦惠譯(1981)。愛情面面觀(原作者：Ignatius Lepp)。台中：光啟。(1981)
- 龔卓軍、石世明譯(2001)。自由與命運(原作者：羅洛.梅)。台北：立緒。(2001)。
- 傅佩榮譯(2001)。創造的勇氣(原作者：Rolly May) 台北：立緒。(2001)。
- 梁濃剛(1989)。回歸佛洛伊德-拉康的精神分析學。台北：遠流。
- 朱建民(1987)。人間的悲劇與喜劇。台北：漢光。
- 鄭曉江(1999)。超越死亡。台北：正中。
- 曾昭旭(2006)。有了自由才有愛。台北：圓神。
- 曾昭旭(2011)。人文心靈的跨越與回歸。台南：國立台灣文學館。
- 曾昭旭(1996)。發現愛情。台北：漢光。
- 曾昭旭(1987)。不要相信愛情。台北：漢光。
- 蔡淑惠(2013)。情感、信仰的潛意識迷陣。台北：書林。
- 郭為藩編(1984)。人格心理學理論大綱。台北：正中。
- 劉再復(1990)。性格組合論上。台北：新地。
- 鄭清文(1988)。鄭清文短篇小說全集卷1。台北：麥田。
- 林逸仁譯(1988)。生命之愛。(原作者：E·佛洛姆(Erich Fromm))。台北：南方。
- 王德威(1986)。錯誤的人生舞步「評李喬共舞」。聯合文學 16 期，頁 21-45。
- 張素貞(1986)。現代的浮世繪「評李喬的《共舞》」。文訊，收錄於《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：李喬(1934-)》(台南：國立台灣文學館，2012)，頁 259-263。
- 許素蘭(2008)。給大地寫家書。台北：典藏藝術。
- 歐宗智(2007)。台灣大河小說家作品論。台北：前衛。
- 杜默譯(1997)。現代人的愛情智慧(原作者：雅各·尼德曼)。台北：智庫。

### (二) 期刊

- 彭瑞金〈回頭看李喬的短篇創作〉，《文學台灣》第 33 期(2000 年 1 月)，頁 257-270。

